

《〈2012 年警察(紀律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21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
B4730

---

**2021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2012 年警察(紀律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2012 年警察(紀律)(修訂)規例》(2012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聶德權

2021 年 7 月 14 日